

行政刑法学导论

THE GUIDELINES OF
ADMINISTRATIVE CRIMINAL LAW

李晓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由苏州大学“211工程”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行政刑法学导论

THE GUIDELINES OF
ADMINISTRATIVE CRIMINAL LAW

李晓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刑法学导论/李晓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7
ISBN 7-5036-4338-2

I. 行… II. 李…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300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琳

装帧设计/孙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20.375 字数/597千

版本/2003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4338-2/D·4056

定价:38.00元

内容简介

行政刑法研究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之后在欧陆国家和日本得以较大发展。目前,我国的行政刑法研究基本上处于萌芽和初级阶段。研究中发现,迄今为止中外学者尚未提出过“行政刑法学”的基本概念与范畴,更未有人提出系统建构行政刑法法的学科体系。

本书从行政法学和刑法的双重视角,对中国行政刑法学基础理论和学科体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透视与建构。

首先阐述了行政刑法产生的时代背景和缘起的逻辑起点,及其争论百年的理论观点和行政刑法法域的最终归属。接着创新性地提出了行政刑法学的学科建设,并从基本范畴、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及学科标准与体系等诸多方面对行政刑法学学科进行了系统论证,并最终将其学科性质定位于交叉学科,将其学科层次与地位定位于同刑法学或行政法学相并列的二级学科,并初步构建了行政刑法学的学科体系,系统阐述了同其他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

接下来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等方面对行政刑法规范的创制与发展进行了认真深入的探讨和分析,尤其提出了行政刑法规范由行政刑法的法律概念、行政刑法的基本规则和行政刑法的基本原则三部分构成的观点,并将行政刑法的法律概念划分为涉人、涉物、涉事等三个方面,将行政刑法规则的基本结构设计为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将“罪刑法定”和“罪刑相当”相应地发展为“罪责法定”和“罪责相当”,且深入讨论了行政刑法规范的制定程序、基本内容、制定原则和技术要求。

在行政犯罪的认定与分类一章中,认真研究了行政犯罪的基本范

畴与特征,提出了行政犯罪构成的新三要件说,即行政犯罪行为、行政犯罪主体和行政犯罪罪过,并系统研究了行政犯罪的类型、罪名与形态。

在行政刑法责任的承担与实现一章中,认真研究了行政刑法责任的基本范畴,深入分析了实现行政刑法责任的基本内容与形式,以及行政刑法责任的具体裁量、实现与终结。

最后从我国行政刑法的建设与完善的实际需要出发,全面搜寻劳教立法改革的根本出路和切入点,具体从劳教制度的历史移位、行政处罚法和立法法出台后所遇到的尴尬局面,以及因劳教立法改革方案选择时的价值冲突所面临的重重困境,甚至对陷入这种困境根本原因的寻找、犯罪概念定性定量对我国目前两大制裁体系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行政刑法规范的整合、现实设计与未来重构的系统方案,力图寻找一条从根本上协调和解决我国传统刑法与行政刑法稳定性与易变性矛盾冲突的有效途径,以实现行政刑法中人身自由罚司法化的基本目标,真正推动和增强行政法与刑法两种不同法律规范的相互衔接、协调与配合。最终促进和完善我国行政刑法学的学科建设与理论体系。

杨序^{*}

构建行政刑法学科的有益尝试

——一个与时俱进的法学课题

“行政刑法”对大多数国内法律工作者来说还是一个陌生的概念，前几年行政法学界有人提及，提倡对“行政刑法”的研究和运用，但之后就再很少有人触及这个课题。由于“行政刑法”的中心词是刑法，故这一课题在刑法学界关注的人稍多一些，并且已有零星的著作与论文发表。实际上，行政刑法研究肇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之后在欧陆国家和日本得以较大发展。如今，国外的行政刑法研究已十分发达，甚至有独立的行政刑法典、经济刑法典及保安方面的专项立法等。虽然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也开始注意到对行政刑法理论的探讨，但总体上讲还是重视不够，各方面研究也不深入。客观地讲，目前我国行政刑法的研究水平基本处于萌芽和初始阶段，就某些领域而言甚至尚处于空白。然而，随着我国加入WTO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与完善，行政刑法越来越明显地将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尤其是随着法学学科的进一步细化和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行政刑法的理论研究已迫在眉睫。恰逢此时，李晓明同志撰写了这部颇具特色的行政刑法学理论专著，正值此书付梓之际，我有幸先读了书稿，顿感清新之风，扑面而来。虽然书中观点我未必都能同意，但也不得不佩服作者思想活跃、思维敏捷的理论勇气，尤其是作者

^{*} 本序作者杨海坤，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行政法学家，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敢为天下先,首次使用了“行政刑法学”的理论范畴,使我们有望能看到一个新的法学学科,甚至一个新兴交叉法学学科的诞生。如果说我刚刚接触书稿时也曾心存疑问——究竟有无必要建立该学科的话,读完书稿后不觉这种疑问便顿然消失,而且认为该学科不仅具有很高的理论学术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甚至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包括我国行政法与刑事法及其交叉领域的立法与司法研究,以及规范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主义行政管理秩序等,均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际推动作用。同时也使我深深感悟到:构建我国社会主义的行政刑法学学科,的确是一个与时俱进的有着颇多经济与社会效益和理论价值的法学课题。

读罢《行政刑法学导论》这部书稿,使我切实感受到了该书是一部颇具特点的学术著作。

特点之一,她架构于两个部门法学的交叉领域,并寻找和依托着交叉科学方法这一重要的理论支点。仅从行政刑法的名称上我们也可得知,其属于行政法与刑法两个部门法学的交叉领域。本书作者认为,这种交叉不仅表现在既违反行政法又违反刑法,即违反行政刑法的行政犯罪行为上;也表现在既承担行政法责任又承担刑法责任,即承担行政刑法责任的所谓“双重责任”上;甚至表现在集行政法规范与刑法规范双重交叉或合二为一的双属性的行政刑法规范上。并进一步认为,所有这些均依托着极其重要的交叉思维与交叉科学方法,可以说这是研究行政刑法领域的一个重要理论和方法性的支点,也是行政刑法理论与实践的重要动力来源。正是基于此,也才使得行政刑法具有强大的生命活力和发展潜力。

特点之二,她首次提出了行政刑法学的基本范畴与概念,并初步架构了行政刑法学的学科体系。虽然行政刑法理论自初始研究至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甚至从德国学者郭特希密特1902年的《行政刑法》第一部著作问世,到日本学者美浓部达吉的《行政刑法概论》,以及中国学者张明楷的《行政刑法概论》和黄河的《行政刑法比较研究》等几十部著作的出版,应当说多少个仁人志士在为行政刑法理论奔波、呐喊和潜心研究。但令人遗憾的是,中外学者至今尚未提出过“行政刑法学”的范畴与概念,更少有人提出系统构建行政刑法学学科体系的理论构想。

这究竟是学界的一时怠慢?还是行政刑法理论发展至今尚不具备构建学科体系的基础与条件,抑或其他什么原因,这不能不引起我们今天研究行政刑法理论的人们对该问题的深入思考。正是在这种条件下,《行政刑法学导论》的作者敢于创新,大胆提出了“行政刑法学”的基本概念与范畴。并将行政刑法学的定义表述为:“它是研究行政刑法及其所规定的行政犯罪与行政刑法责任关系的法律学科,具体是指何为行政刑法意义上的犯罪,以及犯的什么样的行政犯罪和依据什么样的规则来定罪确责的理论与知识体系。”在此基础上,作者又大胆而谨慎地架构了行政刑法学的学科体系。不仅精心设计了“罪责关系”的行政刑法学主线,而且排列出了行政刑法学本体理论、行政刑法规范论、行政犯罪论、行政刑法责任论、行政罪责各论等基本内容体系。

特点之三,她深入研究了行政刑法规范的基本结构,并从微观到宏观系统阐述了行政刑法规范的性质、组成、结构与制定等。《行政刑法学导论》的作者认为,行政刑法应当有着自身独立的法律规范,即行政刑法规范,具体是指规定行政犯罪及其所引起的行政刑法责任的具体规则。并进一步认为,对行政刑法规范的研究,实际上就是从微观到宏观各个不同的角度研究行政法与刑法交叉、互动和协调的具体规定与规则。独立地研究行政刑法规范,不仅有利于准确把握行政刑法规范的特殊构成,而且有利于正确开展行政刑法领域的立法、执法与司法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书作者十分明确地指出,行政刑法规范是一种兼行政与刑事双重属性的法律规范,具体由行政刑法中的法律概念、法律规则和基本原则组成。本书作者不仅揭示了行政刑法规范静态性与动态性抑或交叉性与互动性的基本特征,而且将行政刑法规范定位于社会规范、技术规范及其结合(或交叉)的基本范围,甚至将行政刑法规范的基本结构由原来传统的三结构说(假定、处理和制裁)改造成为新兴的两结构说(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不仅如此,作者还根据行政刑法的特点恰如其分地将传统的“罪刑法定”和“罪刑相当”原则扩展或发展为“罪责法定”和“罪责相当”原则,使得行政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有了新的进一步的充实与完善。另外,作者还认真研究了行政刑法规范的制定程序、具体内容、制定原则和制定过程中的具体技术要求等,使读者对行政刑法规范有一个较为系统和全面的认识与了解。

特点之四,她紧紧抓住了行政犯罪与行政刑法责任这一“罪责关系”的行政刑法学主线,并从行政刑法学理论基石的角度深入阐述了行政犯罪的认定与行政刑法责任的实现。《行政刑法学导论》的作者认为,“罪责关系”是行政刑法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也是贯穿整个行政刑法学学科的一条主线,这是因为制裁行政犯罪的主要问题就是平衡行政犯罪与行政刑法责任的关系问题,也就是以什么样的“罪责关系”为指导来达到行政犯罪与行政刑法责任关系的最终平衡。比如,是采用“罪责法定”原则还是采用“类推”原则,是采取对已然行为定罪原则还是采取对未然行为定罪原则(即保安刑的原则)抑或两者兼顾。在此基础上,作者不仅深入探讨了行政犯罪的确立基础,重构了行政犯罪的“三要件说”(罪行、罪过、罪责——主体),系统分析了行政犯罪的基本类型与表现形态;而且深入研究了行政刑法责任的确立基础,讨论了行政刑法责任的确立与承担根据,以及行政刑法责任的基本内容与原则、刑罚的裁量与终结等。的确,“罪责关系”不仅在客观上反映着对付行政犯罪的重要策略,从而起到预防和打击行政犯罪的目的与作用;而且还将在较大程度上体现着追究行政刑法责任的正当性和公正性,从而起到平息和缓解社会矛盾的一般功能与效用。一方面使得行政犯罪者真心悔过和认罪服法,另一方面也使得法律和社会公正谦抑、息诉宁人。

特点之五,她始终本着理论为实践服务的宗旨,紧密联系我国劳教立法改革的实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我国现行行政刑法的日臻完善及未来行政刑法的科学构想。在书的最后,《行政刑法学导论》的作者始终不忘理论联系实际这一法学研究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尤其结合我国正在进行的劳教立法改革,对我国现行行政刑法立法与司法上的完善进行了认真和潜心的探讨与研究。不仅直面了劳动教养立法改革中所遇到的尴尬局面与困境,而且分析比较了各种改革方案的利弊得失以及现实可行性,指出了行政与刑事两大制裁体系的交错与混同是劳教立法陷入困境的根本原因,认为我国犯罪概念的定性与定量是产生两大制裁体系矛盾的前位原因和根本症结。在此基础上,作者针对我国现实法律体系的特点和长期以来我国劳教立法与执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突出问题,创造性地设计了适合我国情况的保安处分分立制度,并在现实法律体系的基础上变过去的交错混同为未来的双罚延伸,且将分

立后的保安处分具体划分为非经处罚的保安处分、治安行政处罚后的保安处分和刑罚处罚后的保安处分三种形式;甚至认为,前两者为行政性保安处分,后者为刑事性保安处分,同时强调对人身自由罚原则上实行司法申请制度,最终由法院进行裁决。另外,作者还讨论了行政刑法规范的冲突与整合,最后还对我国行政刑法的现实与未来进行了宏观设计和规划。应当说,这是一部既有理论意义又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好书。

当然,任何研究成果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行政刑法学导论》也不例外。本人与本书作者就“行政犯罪”、“行政刑法”之概念的准确把握多次讨论并时有争执,这种争执对学术讨论是极为有益的,彼此从中学到许多东西。学术贵在争鸣,贵在求同存异,有不同的观点和认识,不仅是允许的,而且是有益的。本书尽管可能有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她在总体上特别是在创新上,不失为行政刑法学研究领域的一枝新葩。

总之,《行政刑法学导论》一书从独特的视角对行政刑法及其学科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与探讨,是我国行政刑法研究领域一部颇具开拓性的学术力作,其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均十分重大。她甚至填补了我国行政刑法研究领域不少的空白点,解决了行政刑法理论与实践中的许多疑难问题,使我国行政刑法学中某些领域的研究水平达到了一个新的广度与深度。我相信这部书的出版会引起法学理论界和司法实际部门的高度重视与关注,更期望有更多有份量的行政刑法学著作问世,从而进一步繁荣我国行政刑法学的研究事业,也更加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日益完善与昌盛。

是为序

杨海坤

2003年4月16日于苏州大学

陈序^{*}

苏州大学法学院李晓明教授近年来一直在从事行政刑法学研究,在几次见面时,他都对我提起这件事,并将写作提纲寄给我,在电话中进行过讨论。现在李晓明终于完成了这一研究项目,我亦为之高兴。在《行政刑法学导论》一书付梓之际,李晓明嘱我写序,我慨然应允,略述我对本书以及行政刑法研究的一己之见。

行政刑法这一概念,始于德国学者郭特希密特在1902年出版的《行政刑法》(德文 *Verwaltungsstrafe*)一书,至今恰好一百年整。但是,至今为止行政刑法的概念本身尚未澄清,甚至存在着一名二物的观念:行政法说认为行政刑法属于行政法,是指行政处罚法。在这个意义上,行政刑法中的刑法一词只是借用而已,意指行政法中的处罚规范。而刑事法说则认为行政刑法属于刑事法,是指刑法中规定行政犯(亦称法定犯)的法律规范。显然,行政法说所称行政刑法与刑事法说所称行政刑法是名同实异。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行政刑法研究的难度之大是可想而知的。从现在的情况看来,对行政刑法感兴趣并进行研究的,大多是刑法学者,至少在我国的情况是如此。毕竟,行政刑法还是刑法。因此,李晓明对行政刑法的研究也可以看作是刑法学者对这个课题研究的一种努力。在我看来,行政刑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行政刑法是指刑法中规定的行政犯及其处罚规范,广义上的行

* 本序作者陈兴良,系中国刑法学家,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政刑法除上述狭义上的行政刑法以外,还应当包括行政处罚中的治安处罚,即德国法中的警察刑法。在我国,这些内容包括治安管理处罚、劳动教养以及相关的治安处分措施。由此可见,行政刑法既不像刑事法说那样仅限于刑法中的行政犯及其处罚规范,又不同于行政法说那样指整个行政处罚。之所以应当把公安部门作出的治安处罚(劳动教养实质上是一种治安处罚)纳入行政刑法研究的视野,是因为这些内容与刑法有着密切的衔接关系。由于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包含了数量因素,因而犯罪范围极为狭窄。在西方国家,犯罪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这里的违警罪就属于警察刑法管辖的范畴,相当于我国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从西方演进的情形来看,存在一个违警罪的非犯罪化趋势。我认为,我国不能简单地照搬西方的做法,我国的当务之急恰恰在于犯罪化,即建构一个轻罪处罚体系。因为我国目前警察权过大,尤其是劳动教养,一种可以剥夺公民人身自由三年之长的处罚措施由公安机关单方决定,不符合刑事法治的基本要求,因此提出了劳动教养行为的轻罪化与劳动教养决定的司法化的要求,我认为是合理的。因此,行政刑法应当关注这些刑法的边缘性问题,尤其是解决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衔接问题,而不是仅仅研究刑法分则中已经规定的行政犯。否则,行政刑法只不过是刑法分则的局部研究,其学术意义将大为贬低。

在李晓明之前,我国已经出版过多部专门研究行政刑法的著作,例如1990年张明楷主编的《行政刑法概论》、2001年黄河所著的《行政刑法比较研究》等,这些著作都是我国行政刑法研究领域的开拓之作。本书在上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行政刑法进行了更为体系化的研究,这是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本书的一个突出贡献。李晓明力图通过本书建立起一个行政刑法学的学科体系,这一学术意图是十分明显的,其学术努力也是值得肯定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本书是对行政刑法的一种体系性叙述。这种体系,不仅仅是指本书的写作体系,更重要的是行政刑法的学科体系。在以往出版的行政刑法著作中,大多是行政刑法的分则性的个罪研究,而总论性的基础理论的研究是极为薄弱的。李晓明在本书中对行政刑法的基本原理进行了体系性的阐述,占有的资料是翔实的,叙述框架是合理的,论证是充分的,从而成为我国在行

政刑法研究领域取得的前沿性的学术成果。当然,体系性叙述也存在局限性,尤其是在按照刑法学体系的基本框架对行政刑法的内容进行叙述时,不可避免地带有某种“复印”的痕迹。这里存在一个如何处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问题。行政刑法作为刑法的子学科,它在内容上既有特殊性又有普遍性,我们更应关注的是该子学科的特殊性,否则这一学科的独特内容就会冲淡。在本书中,李晓明对行政刑法的一般原理的叙述部分我认为有新意的,包括第一章行政刑法的产生与归属、第二章行政刑法学的提出与论证、第六章我国行政刑法的建设与完善。而第三章行政刑法规范的创制与发展、第四章行政犯罪的认定与分类、第五章行政刑法责任的承担与实现,与刑法学的内容有着较多的重合。当然,在这些章节中,也有一些独特的探讨。例如第四章第三节行政犯罪要件的重构:由四要件说到三要件说,作者对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进行了具有一定新意的探讨,提出了罪行、主体、罪过三要件说。我认为,这些内容作为一般刑法学的理论内容加以论述更好一些。

我认识李晓明教授已有五、六年了,当初李晓明是从事犯罪学研究的,较早地出版了《中国犯罪学论纲》一书,奠定了他在我国犯罪学界青年学者的学术地位。此后,他被引入苏州大学法学院,转而从事刑法学研究,这对李晓明来说是一个重大的转折,毕竟犯罪学与刑法学在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上都存在较大差异的。在李晓明进入刑法学研究领域以后,我和他有过较多的学术交流。我明显地可以看出面对这一学术领域的转向,李晓明十分勤奋却也难免有几分学术上的焦虑。现在,《行政刑法学导论》一书已出版,表明李晓明已经成功地完成了这一学术转向,这是值得充分肯定的。我期待着李晓明教授在刑法学理论研究方面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大学法学楼

2003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刑法的产生与归属

- 第一节 行政刑法的缘起:形成于两罪的界定与区分 (1)
- 一、行政与行政权的产生:行政法(罚)的逻辑起点 (2)
- 二、法定犯与自然犯的界定:行政立法的积极推动 (19)
- 三、警察犯与刑事犯的区分:产生警察刑法的根本原因 (23)
- 四、行政犯与刑事犯的纷争:行政刑法的最终诞生 (25)
- 第二节 行政刑法的归属:定位于两法的交叉与协调 (34)
- 一、行政法说与刑事法说:争论百年的古老话题 (35)
- 二、行政属性与刑事属性:兼顾二者的辩证统一 (57)
- 三、行政法域与刑事法域:双重法域的交叉界定 (66)

第二章 行政刑法学的提出与论证

- 第一节 行政刑法学的立论基础:社会基础与理论基础 (78)
- 一、从经济发展到犯罪率上升:行政刑法产生的社会条件
..... (79)
- 二、从三权分立理论到刑事实证主义:行政刑法产生的
理论根据 (81)
- 三、从法治国到福利国:行政刑法学在嬗变中成熟 (86)
- 第二节 行政刑法学的学科论证:标准、范畴与对象 (95)
- 一、学科标准的确立:一般学科标准与行政刑法学科标准

.....	(96)
二、基本范畴的确定:行政刑法、行政犯罪与行政刑法责任等	
.....	(103)
三、研究对象的选择:两法的交叉、互动与协调	(106)
四、学科地位的论证: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111)
第三节 行政刑法学的基本定位:从学科性质到学科层次 ..	(113)
一、学科性质:交叉学科与边缘学科的有机统一.....	(113)
二、学科概念:研究行政犯罪与行政刑法责任关系的理论	
体系	(116)
三、学科层次:同刑法学相并列的二级学科.....	(118)
四、学科意义: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	(121)
第四节 行政刑法学的体系架构:外部结构与内部结构	(123)
一、外部结构体系:学科的构成、划分及与相邻学科	
的关系	(123)
二、内部结构体系:行政刑法学的理论模块与内容体系.....	(126)
第五节 行政刑法学的研究方法(1):臻美逻辑与类比逻辑	
.....	(129)
一、臻美逻辑:一个完善、对称的科学性探索	(130)
二、类比逻辑:一个联系、对比的创造性思维	(137)
第六节 行政刑法学的研究方法(2):交叉思维与动态研究	
.....	(143)
一、交叉思维:行政刑法学的重要支点.....	(143)
二、动态研究:行政刑法学的核心灵魂.....	(155)

第三章 行政刑法规范的创制与发展

第一节 行政刑法规范的性质:一种特殊的双属性法律	
规范.....	(165)
一、规范范畴的基本分类:技术规范与社会规范.....	(166)
二、法律规范的构成:社会规范、技术规范及其结合	(167)
三、行政刑法规范的突出特征:静态与动态的结合.....	(177)
四、行政刑法规范的基本内容:行政法规范与刑法规范的	

衔接及协调	(181)
第二节 行政刑法规范(1):法律概念	(196)
一、法律概念的功能:表达功能、认识功能与专用功能	(196)
二、法律概念的分类:涉人概念、涉物概念与涉事概念	(198)
第三节 行政刑法规范(2):规则结构	(199)
一、传统的三结构说:假定、处理和制裁	(199)
二、后来的两结构说:假定、处理抑或假定、制裁	(201)
三、新兴的两要素结构说:行为模式与法律后果	(203)
第四节 行政刑法规范(3):基本原则	(206)
一、从罪刑法定到罪责法定:基本内容的扩展	(209)
二、从罪刑相当到罪责相当:基本原则的发展	(228)
第五节 行政刑法规范的制定(1):制定程序与基本内容	(240)
一、制定的程序:议案的提出、审议、通过及法律的公布	(242)
二、基本内容:一般规定、罪名、罪状及法定刑	(244)
第六节 行政刑法规范的制定(2):制定原则与技术要求	(258)
一、制定原则:从必要性与可行性谈起	(258)
二、技术要求:以规范化和协调性为核心	(264)

第四章 行政犯罪的认定与分类

第一节 行政犯罪的确立基础:行政不法与刑事不法	(268)
一、行政不法:中外学界在性质认定上的不同	(269)
二、刑事不法:中外学界在范围划分上的分歧	(270)
三、观点各异:“三大差异说”的不同抉择	(273)
四、彼此交叉:具有刑罚后果的行政不法	(276)
第二节 行政犯罪的基本定位:与刑事犯罪相对应	(277)
一、犯罪:行政犯罪与刑事犯罪的上位概念	(277)
二、刑事犯罪:司法犯罪的一种通称	(281)
三、行政犯罪:与刑事犯罪相对应	(285)
第三节 行政犯罪要件的重构:由四要件说到三要件说	(293)
一、一般犯罪构成理论:从范畴到要件	(293)
二、各国犯罪构成体系:英美、德日、苏中	(299)

三、行政犯罪构成要件:罪行、主体、罪过·····	(305)
第四节 构成要件(1):行政犯罪行为·····	(310)
一、侵害行为:作为、不作为与持有·····	(313)
二、侵害对象:人与物·····	(317)
三、侵害结果:种类与意义·····	(319)
四、相关因素:时间、地点和方法·····	(325)
第五节 构成要件(2):行政犯罪主体·····	(326)
一、自然人主体: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	(326)
二、法人主体:法人与非法人单位·····	(328)
三、责任能力: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	(340)
第六节 构成要件(3):行政犯罪罪过·····	(349)
一、主观故意: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	(355)
二、主观过失:疏忽大意过失与过于自信过失·····	(360)
三、相关因素:动机与目的·····	(363)
第七节 违法阻却事由:法律正当行为·····	(366)
一、法律正当行为(1):正当防卫·····	(366)
二、法律正当行为(2):紧急避险·····	(367)
三、法律正当行为(3):依照法律·····	(368)
四、法律正当行为(4):执行命令·····	(369)
五、法律正当行为(5):正当业务·····	(370)
六、法律正当行为(6):基于承诺·····	(371)
第八节 行政犯罪的类型:罪名类型与主体类型·····	(372)
一、罪名类型划分:类罪名与具体罪名·····	(372)
二、主体类型划分:个体行政犯罪与共同行政犯罪·····	(381)
第九节 行政犯罪的形态:停止形态与罪数形态·····	(388)
一、停止形态: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	(389)
二、罪数形态:一罪形态与数罪形态·····	(401)

第五章 行政刑法责任的承担与实现

第一节 行政刑法责任的确立基础:行政罚与刑事罚的交叉·····	(404)
---------------------------------	-------